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关于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变更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致：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以下简称“金杜”）接受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光洋股份”）委托，作为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计划”或“本激励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 1 号—信息披露业务办理》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法律法规”）和《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就公司本计划的变更（以下简称“本次变更”）所涉及的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金杜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收集了相关证据材料，查阅了按规定需要查阅的文件以及金杜认为必须查阅的其他文件。在公司保证提供了金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公司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提供给金杜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任何隐瞒、虚假或重大遗漏之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的基础上，金杜对有关事实进行了查证和确认。

金杜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

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金杜仅就与公司本计划相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且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以下简称“中国境内”）现行法律法规发表法律意见，并不依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金杜不对公司本计划所涉及的光洋股份股票价值、考核标准等问题的合理性以及会计、财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财务数据或结论进行引述时，金杜已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但该等引述不应视为金杜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金杜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光洋股份或其他有关单位、个人出具的说明或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金杜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其实施本次变更的必备文件之一，随其他材料一起提交深交所予以公告，并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实施本次变更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金杜同意公司在其为实施本次变更所制作的相关文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金杜有权对上述相关文件的相应内容再次审阅并确认。

金杜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变更的批准和授权

（一）2021年2月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计划有关的议案。董事会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实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与本计划相关的议案,并对本计划所涉事宜发表了意见。

(三)2021年2月22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计划相关的议案。

(四)2021年2月2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由于3名激励对象自愿放弃参与本计划,公司董事会对本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调整。本次调整后,本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为58人,前述调减的3名激励对象对应的拟授予限制性股票份额由其他激励对象认购,拟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总数不作调整,为2,345万股,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不作调整,为1,885万股,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不作调整,为460万股。就前述事宜,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9号--股权激励》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本次调整事项在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授予办理本次股权激励事项中,履行了必要的程序,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2021年2月2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本次调整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激励计划所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因此,同意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的调整”。

(六)2022年4月1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业绩考核指标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由于受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公司对本计划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的考核目标进行了部分变更。本次变更后,《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的考核目标由“2022年公司营业收入不低于20亿元”变更为“2022年公司营业收入较2021年实现同比增长”。就前述事宜,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变更2021年限

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的 2022 年公司层面业绩指标，是公司在突发新冠疫情影响下根据目前实际情况所采取的应对措施，本次变更有利于鼓舞员工士气，充分调动激励对象的积极性，为实现公司业绩考核目标不断努力，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导致提前解除限售或降低授予价格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表决程序及过程合法合规，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变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的 2022 年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的事项。”

（七）2022 年 4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业绩考核指标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此次变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 2022 年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的事项并相应修订激励计划中涉及的部分条款，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有利于鼓舞公司员工士气，充分调动激励对象的工作积极性，为实现公司业绩目标不断努力，不存在导致提前解除限售或降低授予价格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变更事项。”

基于上述，金杜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就本次变更的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变更尚需光洋股份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本次变更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变更的原因

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变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业绩考核指标的议案》，本次变更的原因如下：“2022 年伊始，新冠疫情突然快速蔓延，对国内正常经济活动造成超出预期的巨大影响，对公司所处的汽车行业更是造成巨大冲击，西安、天津、深圳、长春、上海、广州等汽车工业重镇相继发生疫情并采取疫情管控措施，公司部分主要客户的正常生产运营受到严重影响，甚至出现停产。公司位于江苏常州、天津静海、山东威海的生产基地也受到‘封城’、‘静止’等疫情管控措施影响，同时物流运输也受到极大影响，部分时期、部分地区几近中断。虽然公司在做好防疫措施的前提下保证公司正常生产，积极应对新冠疫情带来的影响，尽最大的努力降低疫情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但年初以来的新冠疫情对公司、客户及整个汽车工业的影响完全超出预计，2022 年公司经营环境已经较 2021 年股票激励计划制定时发生了显著变化，原激励计划中所设定的部分业绩目标已不能和目前市场发展趋势及行业环境相匹配，若公司坚持实行原业绩考核目标，将削弱股票激励计划对于核心员工的激励性。有鉴于此，公司认为在此特殊时期更需要鼓舞公司员工士气，充分调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业务）人员的积极性，为实现公司业绩目标更加努力，公司拟变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 2022 年公司层面业

绩效考核指标。虽然从第一季度情况来看，在后三季度疫情得到有效控制的基础上，保持全年营业收入同比增长的任务极其艰巨，但为体现公司对业务发展的信心和保卫股东利益的决心，公司仍然将 2022 年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变更为‘2022 年公司营业收入较 2021 年实现同比增长’，并相应修改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中 2022 年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相关条款，其他内容不变。”

根据独立董事于 2022 年 4 月 14 日发表的独立意见及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本次变更不存在导致提前解除限售或降低授予价格的情形，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本次变更的具体内容

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变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业绩考核指标的议案》，公司本次变更前后内容对比如下：

变更前内容：

公司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锁的业绩考核目标如下：

解除限售期	公司业绩条件
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1 年公司营业收入不低于 16 亿元
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2 年公司营业收入不低于 20 亿元

注：上述“营业收入”是指经审计的合并口径营业收入（下同）。

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解锁的业绩考核目标如下：

解除限售期	公司业绩条件
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1 年公司营业收入不低于 16 亿元
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2 年公司营业收入不低于 20 亿元

变更后内容：

公司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锁的业绩考核目标如下：

解除限售期	公司业绩条件
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1 年公司营业收入不低于 16 亿元

解除限售期	公司业绩条件
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2 年公司营业收入较 2021 年实现 同比增长

注：上述“营业收入”是指经审计的合并口径营业收入（下同）。

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解锁的业绩考核目标如下：

解除限售期	公司业绩条件
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1 年公司营业收入不低于 16 亿元
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2 年公司营业收入较 2021 年实现 同比增长

除上述变更外，公司《激励计划》及摘要、《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中其他内容不变。

基于上述，金杜认为，本次变更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金杜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就本次变更的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变更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变更尚需光洋股份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

（以下无正文，为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关于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变更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经办律师： 姚 磊

姚 磊

朱意桦

朱意桦

单位负责人： 聂卫东

聂卫东

2022 年 4 月 14 日